



互联网金融风险频发 民建市委建议： 完善法规体系 建“风险保证金”制

前天，“微信故事”链接点了会盗号的谣言在网上不胫而走，一时之间无数人取消了银行和微信、支付宝的关联，生怕遭遇互联网风险。随着互联网金融等新型理财平台频繁暴露风险，全国各地都已开始从源头收紧。

昨天，民建市委在“两会”新闻发布会上披露了大会发言的内容，提议要创新金融监管，严密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互联网金融成热点话题。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吴恺 摄

■发布厅

本市去年和四季度社会经济指数出炉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上海财经大学与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昨天联合公布2015年年度和第四季度上海市社会经济指数系列，包括2015年度上海市消费者满意度指数、2015年第四季度上海市消费者信心指数及2015年第四季度上海市投资者信心指数。结果显示，上海市消费者满意度指数持续6年上升，达到调查以来最高水平。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的调查结果，2015年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市消费者满意度指数为72.03点，超过中性值50点，总体而言上海市民对所消费的产品和服务基本满意。与2014年上海市消费者满意度指数(70.68点)相比上升了1.35点，这说明2015年上海市民对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的满意程度与去年有较大升幅。

据了解，上海市消费者满意度指数自2007年首次调查以来，连续2年下降，并于2009年达到最低值，为65.85点。2010年至今，呈现不断回升的态势，已持续6年上升，并超过2007年的满意水平(70.98点)，达到调查以来的最高水平。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在被调查的七大类消费品和服务中，按照满意度指数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76.46点，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74.51点，居住类72.88点，交通和通信类71.72点，食品类71.02点，衣着类70.90点，医疗服务类66.74点。这说明：上海市民对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的满意程度较高，而对医疗服务类和衣着类的满意程度较低。



倒计时

建议一 沪可建立金融互联网协会，制定行业发展标准

民建市委认为，监管要与时俱进，针对金融创新，探索监管创新，构建灵活的、具有针对性的监管体系，既要弥补监管缺位，又要避免过度监管。

“我们应该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新金融时代金融监管框架，构建有效的协同监管模式。”民建市委建议，一是在当前“一行三会一局”的分业监

管体制下，发挥好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二是要完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如网络借贷，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责在于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督促并指导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建立跨省、跨区域的经营监管协调机制；地方金融监管则

负责非存款类金融活动包括网贷机构的备案管理，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加强对民间借贷的引导和规范，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等；三是充分加强行业自律监管，用行业准入制度来代替政府的行政审批。如上海可建立金融互联网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发展标准，助推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建议二 完善互联网金融法规体系，建“风险保证金”制度

民建市委认为，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制对象主要是传统金融部门，无法涵盖互联网金融的多个方面，也不能切合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质。因此，一是要尽快对网络信贷(P2P)、众筹融资等新型互联

网金融模式建立全面规范的法律体系，从宏观层面将互联网金融模式纳入到金融法律监管体系中，严守互联网金融业务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非法集资的三道“红线”；二是要完善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相关

基础性工作，如个人信息保护、信用体系建设、电子签名、证书论证等工作；三是建立和风险等级相对应的“风险保证金”制度，这是在金融风险中有效防止资金链断裂和流动性短缺的有效途径。

建议三 对互联网金融机构分类管理，建第三方风险评估机制

民建市委建议，加强对各类机构及销售金融产品的监管，建立新金融机构经营者“个人财产及行为”特别管理制度。一是针对财富管理公司、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机构的特点进行分类监管，并建立第三方风险评估机制，由专业机构对这些机构所发金融产品进行事先、事中全程介入，建立客

观、公正、及时的风险评估机制；二是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针对这些金融产品建立对应的分级监管和预警制度；三是监管部门应对各类金融产品销售机构建立销售管理档案，对金融产品销售行为、销售流程进行监管，要求产品销售机构将对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嵌入销售流程中，充分向他们揭示投资

互联网金融产品的风险远高于传统金融产品的风险；同时对于互联网金融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建立切实的保护措施；四是建立新金融机构经营者“个人财产及行为”特别管理制度，必须让新金融机构的经营者接受相应的管理措施的约束，其个人资产、信誉、行为，应纳入严格的“制度笼子”。

建议四 撇清政府部门与公务人员和金融机构、产品的关系

民建市委还建议，形成和金融产品分类制度相对应的风险处置地方性法律法规，强化金融风险案件的法制化处置。

“我们应该撇清政府部门及公务人员和金融机构、产品的关系，建

立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宣传广告的审核制度。”民建市委表示，一方面是政府派出部门中的公务人员、领导干部，要避免为新金融机构和金融理财产品“背书”、“站台”；另一方面，出问题的金融机构

和产品，大多有通过被赋予党和国家信誉的宣传媒体(如央视)进行大范围、高强度广告宣传的行为，知名媒体如有涉及金融机构和理财产品的未经审核的虚假广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背景】 部分互联网金融机构进行非法经营

致力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的上海，在新金融时代，面临各种金融创新叠出的同时，也面临着各类金融风险不断增加的状况。

产能过剩、企业效益堪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等实体经济中的老问题，正逐渐侵蚀着金融领域；网络借贷(P2P)、网络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领域中，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各类机构推出的理财产品时有不能兑付的消息面世，冲击着“不发生区

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大批网络借贷(P2P)平台跑路更是直接伤害着老百姓的利益。

2015年以来，本市互联网金融和非传统金融机构发展迅猛，超高理财收益的广告无孔不入；互联网金融中的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缺少监管层面的严格审核，有些个人和机构游走于法律盲区和监管漏洞之间，进行非法经营，甚至触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的底线。根据最高人民检

察院的统计，2015年上半年，检察院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同比上升210%，集资诈骗案同比上升74%。受理移送审查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和集资诈骗犯罪案件，同比上升153.06%和259.15%。

上海情况同样不可乐观，在相关行业统计的2015年1-10月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122家问题平台中，上海有20家，占比达16.4%，特别是11-12月，又有问题平台出事。

崇明“十三五” 聚焦“生态+”

本报讯 记者 卢燕 昨日，崇明县十一届十次全会首次提出“生态+”发展战略。在充分把握崇明当前县情和生态岛发展实践基础上做出这一决定，“生态+”的发展战略堪称崇明开创生态岛建设新局面的主动作为。

崇明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主要采取“1+N”模式，“1”是出台崇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该方案是指导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文件，将明确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等。

“N”是各项制度设计，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制度、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制、生态信用体系、生态环境预警监测评估机制、市场化机制等。

科创中心以崇明农业四大主导产业为基础，重点研发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废弃物利用、种养结合、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的先进技术，通过“1+X+Y”的模式，即1个展示中心+X个创新基地+Y个创业农场，将中心建设成为在上海及国内生态农业领域的先进技术示范推广中心。

农旅建设将是崇明“十三五”期间的一大发力点。旅游集散中心有望为生态岛旅游交通体系实现条块化。